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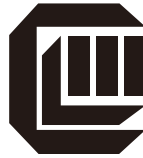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可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股份發行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可達於股份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
「股份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執行董事：

陳進財

陳釗然

盧素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新股份及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故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9,146,438股股份。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171,829,287股新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新股之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決議案所給予授權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行最多171,829,287股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盧素華女士及張文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張文富先生(即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普通事項)及批准購回建議及股份發行建議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g.com>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按點票方式表決。點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g.com>上登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股份發行建議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就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通過購回決議案，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59,146,438股股份組成。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所給予授權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85,914,643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股份贖回前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必須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購回股份前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

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會致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規定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330,350,15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8.45%。該等股份當中，(i)陳先生個人持有127,775,1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87%；(ii)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202,5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58%，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陳先生(持有約98%)、陳先生之妻子盧素華女士(持有約1%)及陳先生之兒子陳釗然先生(持有約1%)共同控制。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連同透過永昌利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42.72%。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陳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將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審慎行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就此而言並不提述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0.255港元及0.19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38港元。

##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

現年五十歲，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國立巴拉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盟一家主要從事LED業務之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三年。

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董事會同意彼之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為期兩年，其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女士：

- (a) 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c) 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於上文「收購守則之影響」一節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e) 除本通函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 張文富先生

現年四十七歲，畢業於中國江門五邑大學，取得電子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現時從事(其中包括)汽車機械及LED業務，擁有多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董事會同意張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為期一年，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e) 除本通函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 VICTORY GROUP LIMITED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茲通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素華女士及張文富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第4(a)段授出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5(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加上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召開大會通告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